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 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
收购申请条件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34 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四年三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认购国药一致向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免于提交豁免申请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保证：

- 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

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执业规则》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见证等方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认购方案

（一）经国药一致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药一致向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482,543 股股份，全部由国药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认购完成后，国药控股合计持有国药一致 184,942,291 股股份，占国药一致总股本的 51.00%。

（二）根据国药一致与国药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国药控股承诺其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不得转让。

（三）经国药一致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国药控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国药一致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的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国药控股对国药一致的控制情况

本次认购完成前，国药控股持有国药一致 110,459,748 股股份，占国药一致股份总数的 38.33%，为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

本次认购完成后，国药一致的总股本变更为 362,631,943 股，国药控股持有国药一致 184,942,291 股，占国药一致股份总数的 51.00%，国药控股仍为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实施前，国药控股已对国药一致拥有实际控制权。本次认购完成后，国药控股仍拥有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权。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药控股认购国药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一）2013 年 9 月 12 日，国药一致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国药控股已承诺，其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不得转让。

（三）本次认购完成前，国药控股已持有国药一致 110,459,748 股股份，占国药一致股份总数的 38.33%，为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即国药控股在取得国药一致本次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国药一致的控制权。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国药控股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药控股认购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吴小亮

岳永平

周一杰

2014 年 3 月 19 日